

地下礦場煤塵防範要點

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經（八九）礦局字第八九八七九一六五號公告

壹、本要點依據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訂定。

貳、實施煤塵採樣之時間、地點及分析方法如下：

一、採樣時間：

採煤面之卸煤口及出風口：每日實施。

斜坑道、巷道及回風道：每月分上、下期各實施一次。

二、採樣地點：

採煤面之卸煤口及出風口。

斜坑道、巷道及回風道。

三、採樣方法：

在坑道斷面：以寬度二十公分以上之帶狀，沿頂磐、側壁（支架上同）採取所有之堆積煤塵，路面（坑道底磐）之堆積煤塵須採取二公分深度。

採樣應從氣流下方處（下風側）依次向上方處（上風側）採取，並應採取防止受氣流影響之措施。

四、分析方法：

以比色管比色，鑑定其石粉含有率是否符合規定。

凡以比色法比色結果，石粉量在總塵量中之含有率不易分辨，應再以燒化法分析其不燃性物質含量。

前列分析結果應作成紀錄。

礦場應備置煤塵與石粉混合之比色管並懸掛於辦公室易見處所，及製作石粉量在總塵量佔百分之七十五之比色管，供每位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使用。



參、設置灑水、噴霧設施之水壓及水量如下：

一、設置灑水設備時：

應使煤炭含水量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即以手掌握壓能成塊狀，使煤塵不致再度飛揚之充分濕潤程度。

應使煤車所載煤炭表面下十公分以內之煤炭充分濕潤（含水量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），或轉運至下一集運站時，煤塵不致再度飛揚為度。

二、設置噴霧設備時：其水壓應為每平方公分三公斤以上，供水量應為每分鐘十公升以上。

三、使用煤壁注水法者：應使煤炭於卸煤時能充分濕潤（含水量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），而煤塵不致飛揚者為度。

肆、防止煤塵爆炸之傳播各項措施設置地點如下：

以生產巷道為主之各相關作業場所出入口及各斜坑間之搬運平路，應擇用適當之石粉棚或水棚、石粉密集地帶、水幕等設施，以防止煤塵爆炸產生之傳播。

伍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；主管機關得視礦場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

